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违法建筑整治、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危旧房改造、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污染防治等职责。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为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下属独立预算的二级预算单位，无内设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4,990,168.0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90,168.08元。收入较2022年增加3,220,979.91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269,998.91 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4,990,168.08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203.20元占2.0%、卫生健康支出50,168.00元占1.0%、城乡社区支出1,461,675.20元占29.3%、农林水支出23,132.00元占0.5%、交通运输支出3,303,388.08元占66.2%、住房保障支出50,601.60元占1.0%。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3,220,979.91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12,249.87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3,233,229.78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90,168.08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90,168.08元，比2022年增加3,269,998.91元。其中：基本支出1,201,665.00元，比2022年减少12,249.87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788,503.00元，比2022年增加3,282,248.78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黑塘桥工程等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黑塘桥工程等重点工作。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比2022年减少49,019.00 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四好农村路”硬化项目预算。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45,000.00元，比2022年增加30,0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公务接待费0元，比2022年减少15,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事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00.00元，比2022年增加45,000.00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未安排公务用车预算，今年准备接收本级调拨公务车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60,504.16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60,504.16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2,160,504.16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60,504.16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788,503.08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陈捷思 联系方式：023-67213256